|  |
| --- |
| 附件1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高校学生用）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校 |  | 院系 |  | 专业及班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称谓 | 工作（学习）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特殊困难 |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
| 其他困难 | □遭受自然灾害情况□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遭受重大疾病□其他困难情况： |
| 申请资助项目 | □奖学金□助学金 □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其他资助项目： |
| 承诺 |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2.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班级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B.家庭经济困难 | □C.家庭经济不困难 |
| 推荐理由：评议小组组长（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 | 经学生所在班级推荐，经认真核实，□ 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设置选项“审核通过”or“审核不通过” |
| 学工部部长审定意见 | 设置选项“审定通过”or“审定不通过” |
| 注：**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2.学生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建档立卡材料、医疗单据）。 |